

遠雄夫妻終身壽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

(給付內容：身故(全殘)保險金、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86年07月17日 臺財保第86180097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03月15日 臺財保第89070210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12月08日(89)遠雄壽研發字第475號函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保險對象】

本契約之「二被保險人」係指記載於要保書且於要保時即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二人。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任一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二被保險人中之一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豁免保險費；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該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豁免保險費。但日後發現該被保險人生還時，應於一個月內補繳豁免期間之保險費。

如二被保險人中已有一人身故或發生前項所述失蹤情事、或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時，則另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該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仍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有一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時，而另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若二被保險人同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該身故被保險人(或同時身故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先前已身故(或第一級殘廢)之另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有一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時，而另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若二被保險人同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時，本公司對二被保險人各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該第一級殘廢被保險人（或同時致成第一級殘廢二被保險人）之殘廢診斷書。
- 三、先前已身故（或第一級殘廢）之另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該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豁免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於本契約繼續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因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免繳保險費時，即不得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亦不得轉換為它種人壽保險契約。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若二被保險人中已有一人身故或發生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另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若二被保險人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若二被保險人中已有一人先身故或發生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當另一被保險人因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若二被保險人同時因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時，亦同。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第二十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簽單時二被保險人體位係標準體者，要保人得依下列各款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無須檢具健康聲明書：

- 一、於本契約第五週年日或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
- 二、二被保險人其子女出生後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任何本契約週年日檢具健康聲明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惟應得本公司之同意。

要保人為前二項之申請時，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的保險費仍按二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二被保險人婚姻關係終止時，本契約的處理】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離婚或婚姻撤銷之情事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且離婚生效日或婚姻失效日之翌日起，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二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二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二被保險人均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二被保險人中任何一人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六）及預定死亡率（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但若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先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時，另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其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殘廢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二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同時或先於最後身故之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最後身故之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時 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 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三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

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樣張